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界校友 鼓勵彰師附工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

102年9月12日訂定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界校友，感於工業技術創新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重要關鍵，而人才培育為其核心。為使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能緊密傳承，技職教育能高職、大學一貫化，特捐款本校作為技職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彰師附工）學生踴躍就讀本校，並由本校訂定「企業界校友獎勵彰師附工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憑以辦理獎勵金申請、審核事宜。
- 二、申請資格：
凡彰師附工學生參加各項大學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優秀者。
- 三、獎勵名額及內容：
依年度經費擇優審定，每年以4名為原則頒給入學獎勵金，入學獎勵金每名新臺幣10萬元整（分四年發給，每年2萬5仟元）。
- 四、審查程序：
 - (一)各學系於每學年新生完成註冊後30日內送推薦名單至教務處初審，經「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續送學務處辦理首年入學獎勵金核發事宜。
 - (二)第二至第四學年於第一學期註冊後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其在學成績應符合全班排名前50%者始得續領各學年獎學金。
 - (三)第一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
- 五、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從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
- 六、獲頒本獎勵金者，若於當學年因非意外事故而離校（含休學、退學）時，立即終止獎勵，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因意外事故休學於一年內復學時，恢復領取獎勵金資格，但休學前已享受之獎勵，不重複發給。非意外事故離校原因之屬性由前開審查小組審議之。
- 七、本獎勵金由校友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自102年起至111年止，為期十年。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